

股票代碼
1512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

地點：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 22 號(本公司員工餐廳)

§ 目 錄 §

壹、	開會程序	-----	2
貳、	開會議程	-----	3
一、	討論事項	-----	4
二、	臨時動議	-----	8
參、	附件	-----	9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	9
肆、	附錄	-----	13
一、	公司章程	-----	13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	17
三、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22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貳、開會議程

- 一、開會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 二、開會地點：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廿二號（本公司員工餐廳）
- 三、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討論事項
 1. 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在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之速度及時效性下，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籌募資金：

(一) 發行總額度以不超過 80,000 仟股以內辦理發行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得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 1 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分 3 次發行。

(二) 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條件如下：

1、 私募股份種類：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 私募總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 200,000 仟元以內，分 2 次發行。

3、 每張面額：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

4、 發行期間：暫定不超過 3 年。

5、 票面利率：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訂定之。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說明事項如下：

(一)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2、 本公司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之。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

轉換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

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 3、本公司私募前述有價證券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提請股東臨時會於不低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4、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發行價格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普通股市價及市場慣例而定，又本公司針對前述私募有價證券之價格訂定依據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訂定應屬合理。
- 5、本次決議之私募有價證券，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限制，又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 3 年後，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補辦公開發行同意函及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 6、若日後受證券市場變化因素影響，致訂定之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或每股轉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及合理。若有每股價格及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應否減資或其他法定方式彌補虧損。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擬洽定之應

募人暫訂以內部人或關係人及可能參與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為主。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選擇方式必須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利公司未來營運之應募人，達到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的目的，且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1) 內部人或關係人為應募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目前暫定之應募人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港信有限公司、董事長吳政哲先生、魏玉媚女士、丘世健先生及蘇淑貞女士，係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及可透過其職務或與公司之密切關係，提供其經驗、技術或知識等以協助公司提高效益。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其暫定名單如下：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港信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吳政哲	本公司董事長
魏玉媚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為本公司關係人
丘世健	為本公司關係人
蘇淑貞	丘世健之配偶 為本公司關係人

應募人之法人股東持股比率佔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港信有限公司	丘世健	99.99%	關係人
港信有限公司	張聰順	0.01%	無

(2) 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

A. 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

牌或通路等，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業務開發及拓展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B. 必要性：

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為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務結構，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對公司之向心力，故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C. 預計效益：

藉由策略性投資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三) 本次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之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2、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1) 預計辦理次數、私募之額度：

擬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 1 年內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以不超過 80,000 仟股以內，分 3 次發行，及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不超過新台幣 200,000 仟元，分 2 次發行。

(2) 各分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

A. 普通股：

3 次之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

善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資金之需求。

B.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次之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資金之需求。

(3) 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避免負債比率上升，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三、 本次私募前一年內因辦理股東會全面改選，致經營權發生變動，故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本手冊第9~12頁。
- 四、 如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而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
- 五、 本次私募普通股及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發行價格及實際每股轉換價格、擔保條件、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之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六、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 七、 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市場別」選取「上市」及「公司代號或簡稱」鍵入「1512」後查詢)及本公司網頁(網址：<http://www.juili.com.tw>)。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 附件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 一、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瑞利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於不超過普通股 80,000 仟股及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2 億元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並預計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分別分三次及二次辦理。
- 二、 國內引進私募制度之立意係為使企業募集資金方式更具彈性，且主管機關對應募人資格、應募資金運用及應募流程均立法加以規範，故企業於洽尋應募人時已充分告知應募人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限制，因而企業與應募人雙方應具有足夠資訊及共識以決定引進或參與私募之決策是否有利。
- 三、 該公司董事會擬於 106 年 9 月 6 日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本次私募案尚需經股東會通過始得正式辦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該公司 106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改選董事，有 6 席董事席次變動，包含新選任 2 席獨立董事，而有董事席次變動達 1/3 情形，有經營權異動之情事；另該公司本次私募對象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規定之公司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此將或有可能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符合辦理私募引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規定，故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四、 公司簡介

瑞利公司成立於 59 年 6 月 18 日，於 83 年 1 月 28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該公司主要經營各種車輛鈹金零件、模具及治具，及前述鈹金零件之模具與檢具之生產及銷售，近年因受國產車市場不斷萎縮，連帶影響汽車零件需求，及國內進口車市場不斷成長等因素，致使獲利持續虧損，為尋求新營運成長動能亦規劃尋覓可能的策略合作夥伴，擴大公司經營範圍，增加公司整體競爭力及降低單一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五、 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之必要性說明

該公司 103 年~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3,936,329 仟元、4,096,907 仟元、4,190,527 仟元及 1,287,454 仟元；103 年~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稅後損益分別為 (228,976)仟元、(152,746)仟元、(113,158)仟元及(204,092)仟元；另該公司 105 年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待彌補虧損分別為 664,146 仟元及 868,238 仟元。

為因應未來之轉型及發展策略並儘快轉虧為盈，備妥營運資金實為重要，若無法取得資金，將無法順利推展相關業務，屆時恐需向金融機構融資支應，惟依該公司近幾年之營運狀況觀之，目前將不易取得有利之融資條件與所需資金；此外，即便可取得金融機構之融資，此將使該公司之財務結構惡化且利息支出將進一步侵蝕獲利；另考量該公司近年來之營運績效及現況，恐難獲得資本市場投資人青睞，故無法以公開募集方式籌資，而使資金募集計畫難以實現。綜上，為有效達成資金募集之計畫並順利取得資金，該公司採行私募方式辦理，應有其必要性。

六、 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資金之需求，預計將有助於營運策略之推展，並達到營運穩定與逐步成長之目標，此將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一) 私募案發程序之合理性

經查閱該公司所擬具本次董事會關於私募案之會議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應募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 採行私募理由之合理性

考量該公司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以其營運及獲利現況、發行市場狀況等，實不易於短時間內順利募足所需資金，故採私募方式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而不採行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實有其合理性。

(三) 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之合理性

為維持財務結構健全及減少利息支出對公司獲利之侵蝕，該公司透過辦理私募普通股取得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可減少向金融機構融資需支付之利息費用，故其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尚屬合理。

(四) 私募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

此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對象若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則無經營權變動之虞；若對外尋求策略性投資人，該公司將選擇可提供目前營運所需財務資源、經營管理技術、財務成本管理等方式，進而協助該公司降低成本、擴大市場占有率及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期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另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

司之經營。準此，倘未來經營權若因而發生移轉，對於該公司之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助益。

七、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為爭取時效性，故選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所定之公司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考量該公司急需資金挹注，俾便提昇營運績效及股東權益，待本私募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執行，故其應募人之選擇具可行性及必要性。

八、未來經營權移轉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由於該公司本次私募應募人規劃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所定之公司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該公司經營團隊將以穩定經營權為首要目標，但仍不全然排除未來恐有經營權發生變動之可能，惟經由本次私募案取得資金，有利公司未來規劃尋覓可能的策略合作夥伴，擴大公司經營範圍，有助於改善公司獲利並提昇股東權益，對該公司之業務發展應具正面之效益。

此外，該公司在本次私募募集資金，可避免過度倚賴銀行融資，能有效控制負債比率與節省利息費用，避免增加財務風險。另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係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80% 訂定及本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不低於理論價格之 80%，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故其私募價格之訂定尚屬合理，對股東權益影響應屬有限。未來在私募資金挹注後，可在穩健之財務結構下，積極拓展業務，對公司之永續經營實有助益，故本次私募案對該公司之財務及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九、評估意見總結

本承銷商檢視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所擬具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議案內容、程序、採行私募之理由、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等，尚無違反規定或顯不合理等情事。復綜合考量辦理私募應募人之選擇、訂價策略、經營權變動後對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等因素，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應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高武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九 月 五 日

(本用印僅限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使用)

肆、附錄

【附錄一】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電氣、機械、五金、工具及農機、車輛配件製造銷售。
- (二) 機車裝配組立及其內外銷。
- (三) 傢具及其配件之製造銷售。
- (四) 模具、治具及飛機零配件之製造銷售。
- (五) 軌道車輛零配件之製造銷售。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玖億柒仟陸佰萬元整，分為貳億玖仟柒佰陸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

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會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自一〇六年起設置獨立董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並行使其他公司法規定之職權。董事會得因業務需要依前項程序選任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因故不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一、董事會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如有下列事項應經董事會議決定通過後行之：

（一）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

（二）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三）公司經理級以上之受僱人員之任免。

（四）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
修訂及終止。

二、董事會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如有下列事項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 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二) 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受。
- (三) 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 (四) 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核可。
- (五) 超過壹仟萬元以上資本性支出之核可。
- (六) 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 (七) 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不論營業盈虧均應支給之。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本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分派董監事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其報酬則依公司內部管理規章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如有獲利達一億元以上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當期淨利應先彌補已往虧損後，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並按本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末分配盈餘調整數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擬具盈餘分配辦法，提請股東會議決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加強國際競爭能力，促進公司永續成長，健全財務結構，維護股東利益為目標，分配股利時，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卅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廿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廿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廿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廿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廿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廿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4年6月29日修訂】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三】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6年10月12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港信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政哲	106.06.22	普通股	1,836,000	1.01%	普通股	1,836,000	1.01%	
董事	港信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主佳								
董事	港信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義昭								
董事	呂瑞輝	106.06.22	普通股	15,898,303	8.74%	普通股	15,800,303	8.69%	
董事	呂政偉	106.06.22	普通股	485,425	0.27%	普通股	481,425	0.26%	
獨立董事	林維輝	106.06.22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林隆安	106.06.22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吳品儀	106.06.22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瑞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瑞晃	106.06.22	普通股	8,025,100	4.41%	普通股	7,323,100	4.03%	
合計			普通股	26,244,828		普通股	25,440,828		

106年06月22日發行總股份：

181,802,494股

106年10月12日發行總股份：

181,802,494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

10,908,149股，截至106年10月12日止持有：

18,117,728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

1,090,814股，截至106年10月12日止持有：

7,323,100股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